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2〕22号

关于华能饶平大埕所城风电场补足容量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能饶平大埕所城风电场补足容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华能饶平大埕所城风电场补足容量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高埕村等风门山（11#、19#机组地理坐标分别为：E117.120740°，N23.638659°、E117.110859°，N23.649645°），该项目在华能饶平所城风电场项目拆除2台单机容量0.7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和饶平大埕风电场项目内拆除2台单机容量0.7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并在11#机组原机位上新安装1台单机容量4MW风力发电机组（3叶片，风轮直径164米，轮毂高度100米）和在19#机组原机位上1台4.5MW风力发电机组（3叶片，风轮直径164米，轮毂高度100米），更换对应的机组升压变压器设备（箱变），发电机组经箱式变电升压至35kV

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集电并入风电场升压站，该升压站最终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系统。项目建设包括风力发电机基础施工、箱式变基础施工、设备运输沿线道路施工等。项目技术改造后，华能饶平所城风力发电工程总装机容量 49.5MW，华能饶平大埕风力发电工程项目总装机容量 49.5MW。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项目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技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零吨/年。

五、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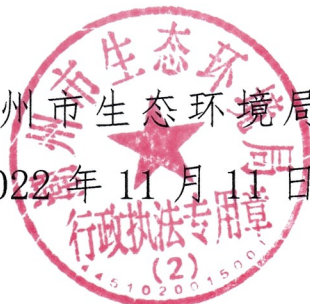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你公司须服从并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206-445122-07-02-952362

(共印发 5 份，其中中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份)